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488亿元,该笔贷款即将于2021年3月29日到期,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贷款展期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富”)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成都中富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本公司为成都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贷款、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况

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贷款期限为两年。

2019年3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29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2020年3月,公司与鞍山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贷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截止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6.488亿元,该笔贷款即将于2021年3月29日到期,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议案》。

此次借款展期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授 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1、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展期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2、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展期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富”)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成都中富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本公司为成都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贷款、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月10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卫星城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张海滨

5、注册资本:4211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聚酯(PET)瓶胚、聚脂(PET)瓶;PE胶膜、PVC薄膜片、OPP薄膜、饮料产品的其它包装物、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成都中富100%股权。

8、被担保人成都中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58,386.43	158,073,878.90
负债总额	86,692,820.21	92,505,59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4,000,453.18	89,879,228.67
净资产	64,265,566.22	65,568,283.20
项目		
营业收入	133,000,287.40	20,206,702.64
利润总额	4,629,779.68	1,471,795.18
净利润	1,793,854.75	1,077,442.94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
1	住宅	房权证监证字第0105990号	142.55
2	办公用房	房权证监证字第0106003号	142.55
3	厂房	房权证监证字第0105990号	1714.94
4	土地	新都国用(2001)字第0521号	

截至 2021年2月28日,上述不动产账面价值为1517.6万元,评估价值为2000.04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住宅、办公用房、厂房及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用途:购买PE胶粒;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2年6月1日。

成都中富以名下不动产在26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本公司在2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成都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起始日至届满日共三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成都中富法定代表人代表成都中富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中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成都中富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有助于子公司发展,为子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贷款和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 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的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宿迁锐弘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锐弘喻”)正就收购其持有的宁波保税区锐敏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锐敏”)部分股权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公司拟从宿迁锐弘喻受让其持有的宁波锐敏不超过30%的股份。

二、筹划的进展

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洽谈,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尚需对宁波锐敏进行尽职调查,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宁波锐敏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最终的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锐敏日用品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西区港西大道25号-1

3、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贺世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锐敏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宿迁锐弘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2	贺世恩	40%
合计		100%

8、宁波锐敏、宿迁锐弘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贺世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其他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总价款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但该交易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抵押贷款及担保展期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贷款及担保展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有助于子公司发展,为子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贷款和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5,255万元。

同意向非实际控制公司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51%)提供最高不超过8,160万元(含8,160万元)的内部借款,向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股49%)提供最高不超过1,248.25万元(含1,248.25万元)的内部借款。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持股80%)、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51%)提供最高不超过25,510万元(含25,510万元)的内部借款。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向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按2019年净资产110.20亿元计算2021年的投资理财金额为33.06亿元),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李真、张小东、刘秋辉三位董事为本次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具体如下:

(一)遵循原则

1、市场化原则。遵循业绩与薪酬“双对标”,践行“以价值增长为导向、以赛马机制为驱动、以奋斗者为本”的增长型绩效文化,实现薪酬差异化分配。

2、战略导向原则。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公司“十四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国企责任担当,服务城市运营,保障社会民生。

3、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对等、风险与收益相对称、权利与义务相平衡,完善考核评价结果与薪酬激励的挂钩机制,实行“严考核、强挂钩”。

(二)激励对象与激励期

1、激励对象:为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具体为公司总部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含监事会主席、外部董事、独立董事)。2020年度在岗人数39人,人员范围根据岗位编制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随意扩大,激励对象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不超过1%。

2、激励期:业绩考核年度2020-2022年。

(三)激励基金总额

激励基金总额由净利润分享激励基金和经济利润奖(EP)激励基金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净利润分享

净利润分享激励基金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享比例

其中,分享比例为1%。

2、经济利润奖(EP)

EP激励基金总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成本率)×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提比例×战略目标完成比例。

其中:

(1)资本成本率基准值为10%。结合企业经营及市场环境变化,可动态评估、优化调整。

(2)坚持增量奖励、减量勾回的激励约束原则

①当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时,计提比例按扣非归母净利润水平,在4%至8%之间线性计提,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线性计提比例
<10	4%
10-20(含)	4%-8%
>20	8%

注:当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20亿元时,计提比例=4%+(扣非归母净利润-10)×0.4%。

②当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时,经济利润奖分享额度为负数,以当年度长效激励总额进行勾回:勾回金额=(资本成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母净资产×4%。若不足,则以下一年度长效激励基金总额进行勾回差额部分。

(3)战略目标设置。经济利润奖激励基金采取年度预提,激励期末汇总结算方式。每年度战略目标完成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预发。激励期末2022年度战略目标完成比例高于预发比例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补充发放;激励期末战略目标完成比例低于预发比例的,以2022年度拟发的薪酬激励基金总额勾回超发部分。

(4)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计量出现异常变动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5)2020-2022年度经济利润奖激励基金数额之和根据战略目标完成比例和人工效能指标进行约束调节,以确定最终的经济利润奖激励基金总额。

注:如无特殊说明,方案涉及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净利润分享和经济利润奖分配系数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激励对象所在岗位贡献差异,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同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公司内部建立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中层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岗位系数

层 级	职 级	人数	岗位系数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1	1
	总经理	1	0.95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6	0.85
	其他高管	4	0.80
中层管理人员	集团总部部门正职	13	0.45
	集团总部部门副职(主持工作)	1	0.45
	集团总部部门副职	13	0.35

若激励对象任职时间不足12个月,按任职月数占全年时间的比例对职级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2)考核结果及对应激励绩效系数

个人绩效系数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1	0.85	0.67	0

注:公司总部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净利润分享和经济利润奖的岗位系数及绩效系数保持一致。

(四)激励基金分配

董事会为本次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各激励年度薪酬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激励期间,公司在达成一定业绩条件和战略目标的情况下,每年提取相应的薪酬激励基金并授予激励对象。

1、净利润分享

净利润分享激励基金在考核年度次年以现金形式发放,根据激励对象不同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进行差异化分配。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净利润分享激励基金分配额=当年度净利润分享激励基金总额×(本人岗位系数×本人绩效系数)÷∑(个人岗位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2、经济利润奖(EP)

经济利润奖激励基金在考核年度次年以现金形式兑现50%;剩余的50%经济利润奖激励基金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合法形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依次锁定两年。具体方案公司将另行决策。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EP奖激励基金分配额=当年度EP奖激励基金总额×(本人岗位系数×本人绩效系数)÷∑(个人岗位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璇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8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李文军监事为本次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未发现本次激励方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激励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审议本次激励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1-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大恒及大恒创新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64,301,400元(目前估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对公司影响将取决于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

近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7%,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大恒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大恒创新”,与中国大恒合称“大恒公司”)就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被申请人”)存在的合同纠纷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缴费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申请时间:2021年3月19日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2021年3月26日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仲裁一:(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忆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集路88号C座6号楼

仲裁二:(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1层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集路88号C座6号楼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仲裁的案件事实

中国大恒与苹果公司于2015年2月签订《苹果授权经销商协议》(即《2015年经销商协议》),根据该协议,苹果公司指定中国大恒作为其授权经销商。2017年11月,苹果公司与中国大恒签订《2017年教育经销商协议》。2018年3月,苹果公司与大恒创新签订《2018年企业经销商协议》。围绕上述协议,苹果公司与大恒公司签订了若干子协议,如返利活动协议和促销活动协议(两者统称“返利协议”),进一步规定大恒公司购买和转售苹果公司产品的详细情形。

2020年初,苹果公司称其发现中国大恒未能严格按约履行相关协议。其后,苹果公司通知大恒公司,其将不予支付应支付给大恒公司的销售返利共计人民币73,901,399.55元。自争议以来,大恒公司对双方返利协议及实际销售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核对,并对销售过程中存在的员工个人不当操作情形进行整改,同时,大恒公司多次向苹果公司提出协商请求,以便期望双方能够友好地解决此事,均未得到解决。

截至目前,苹果公司仍未支付应属于大恒公司共计73,901,399.55元的销售返利,其中,苹果公司应向中国大恒支付的返利为62,953,253元,应向大恒创新支付的返利为10,948,147元。大恒公司本着处理问题的态度将中国大恒2017年第四季度至2019年第三季度期间通过经销苹果产品所得的人民币9,600,000元扣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仲裁的案件请求

仲裁一:

请求仲裁庭做出如下裁决: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53,353,253元(目前估计);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全部款项自2020年6月逾期不付之日起,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85%的利率支付利息;

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二:

请求仲裁庭做出如下裁决: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10,948,147元(目前估计);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全部款项自2020年6月逾期不付之日起,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85%的利率支付利息;

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仲裁尚处受理阶段,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进展情况、仲裁判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尚处受理阶段,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及2020年6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3.4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38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1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60,958.90元
中信银行